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2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78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09日
聲請人	吳火土、吳祖賜
案由	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725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核屬對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725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三、另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112年審裁字第1725號裁定意旨，係指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368號民事裁定逾越法定期限，至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01號民事裁定部分，雖未逾期，惟聲請並未具體敘明違憲之處而裁定不受理，併此敘明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26號吳火土、吳祖賜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